

#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 0105 执 1011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。

住所地：

负责人：胡兆春。

被执行人左伟，  
汉族，住

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成都慧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地址成都市

法定代表人：巫长友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与左伟、成都慧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(2020)川 0105 民初 1354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案件执行标的 43104.39 元及利息等。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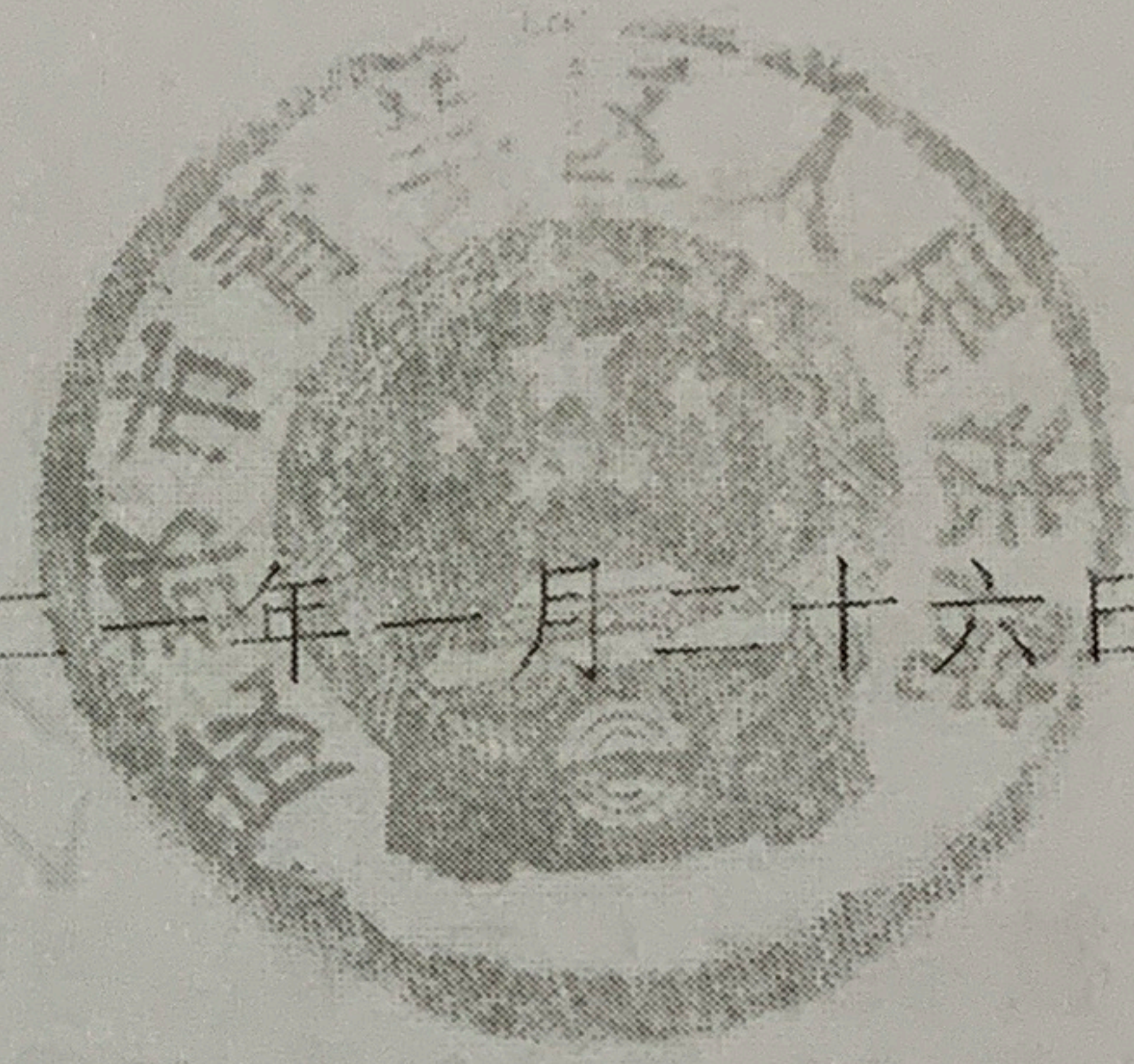
13

查封被执行人左伟名下车牌号为川 A87N29 汽车。  
本裁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赵启发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陈远勇

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